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科字〔2021〕12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21〕88号），为大力推动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资金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经费来源：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

二、补助标准：奖励磷石膏建材制品推广应用。在贵州省应用磷石膏建材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根据磷石膏建材中磷石膏利用量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年利用磷石膏量300吨（含）以上的，每吨奖补30元。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单位原则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申请的，施工合同应约定其负责材料采购。以上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项目已经实施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五、申请材料

(一)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二) 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附表2)

(三) 磷石膏建材型式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石膏建材生产主要原材料配比测定数据)(复印件)

(四) 磷石膏建材采购发票(复印件)

(五) 磷石膏建材应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六、申报程序

(一) 由于是年度拨付，且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8月30日前向项目所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材料，受理申请事项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后，核查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对工程项目中磷石膏建材产品利用量进行实地核查，并签署意见，县(市、区)将所辖县(市、区)项目汇总(附表3)及单个项目申报表。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将申请材料报送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材料复核汇总,并填写附表3。将单个项目申报表以及附表3于9月15日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联系人:陈佳佳,电话:0851-85360861)

七、资金拨付程序

资金采取专项补贴形式发放。申报成功后,原则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奖补比例为5:5。

八、监督管理

(一)申请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若复核发现数据造假的,该申请单位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资金申报补助。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二)按照“谁组织、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申报材料、核实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并按程序上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复核后会同财政部门统一汇总上报。

(三)受理申请事项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认真核实申报材料数据,核对计算方法准确性,核查实际应用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就申报材料对数据填报和计算方法准确性进行复核、做好汇总报送工作,及时将资金划拨受理申

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辖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工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附表：1.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承诺函
3.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24日

附表 1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 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形象进度:		结构形式:	
磷石膏建材 推广利用 情况	磷石膏建材名称:	应用部位:		
	1、			
	2、			
	3、			
	4、			
	项目磷石膏建材应用量总计(万吨):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总计(万元):			
<p>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p> <p>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建材应用量为____万吨;磷石膏建筑石膏粉利用量____万吨、申请补助资金总计____万元。</p> <p>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建材已经在工程中应用并验收合格</p> <p>核查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磷石膏建材应用量按采购发票填写(发票上数量不是重量的, 应按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密度或体积比等实测数据换算为重量)。
2. 使用多种磷石膏建材的请按类别分别填写表格, 页面不够可自行增加。
3. 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按照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原材料配比检验数据填写(未与产品型式检验同时进行的原材料配比检验报告, 不作为核算依据)。
4. 使用磷建筑石膏粉利用量=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应用量。
5. 一式三份盖章。

附表 2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磷石膏建材名称	应用部位	应用量 (吨)	申请补助资金 (元)	备注
1			1.				
			2.				
2			1.				
			2.				
3			1.				
			2.				
总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单位分管负责人: